



#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1)字第0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

地 址：900042 屏東市清寧街227-3號

信 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
電 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-2000

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 旨：檢送全聯會轉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集保所)公告  
修正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」自111年4月1日起  
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全聯會111年3月30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1048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邱奕勝



正 本：全體會員公會

副 本：本會

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11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檔號：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集保所)公告修正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」自111年4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保結稽字第1110006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集保所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，提昇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效率，新增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方式與集保所連線辦理查詢公司資料作業，及新增以帳號密碼登入平臺以檔案格式上傳方式查詢公司資料作業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支應平臺正常維運所需，將向API介接查詢使用單位收取API介接連線費，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增訂介接連線費之收費基準陳報經濟部，經濟部業於110年12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002442040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使用單位介接連接費及查詢費，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介接連線費:依每一總公司申請介接連線之使用單位代號數，每年收取新台幣12萬元，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上半年申請使用，收取整年度之

介接連線費；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，則介接連線費以半數計收。

(二)查詢費:依現行收費標準計收。

四、旨揭要點、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至集保所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:<http://www.tdcc.com.tw>(函文查詢/函文類別/0101法令規章修訂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集保所各業務受理窗口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